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原因是立信德豪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立信德豪確認，除上述情況外，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除上述披露之原因外，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立信德豪辭任且彼等認為須敦請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東或債權人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立信德豪於過去多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表示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議決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由立信德豪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北京興華的審核建議書；(ii)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審計工作的經驗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及公開信。

綜上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i)北京興華為獨立、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ii)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規模，與北京興華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符；及(iii)委任北京興華將可維持審計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立信德豪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北京興華擔任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梅唯一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